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訴字第203號

原　　告　○○○
法定代理人　○○○
　　○○○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明文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三峽區○○國民小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伯瑋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教育事務事件，原告不服新北市政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民國115年3月19日新北市學申(七)字第115002號評議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定有明文。又行政訴訟法第3條之1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；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」同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對於公法人之訴訟，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其以公法人之機關為被告時，由該機關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。」同法第104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下列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150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、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

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1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。」同法第229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（第2項）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：一、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，所核課之稅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二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50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。三、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。四、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、警告、記點、記次、講習、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。五、關於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簡稱移民署）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，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。六、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。」準此，非屬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但書、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即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以被告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為被告新北市三峽區○○國民小學(下稱○○國小)之學生，因校安通報序號0000000號事件遭指涉入校園霸凌，經○○國小調查後，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經○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以○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事件調查報告認定原告校園霸凌事件成立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對原處分不服，向○○國小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申評會）提起申訴，經系爭申評會於115年1月2日作成申訴無理由，駁回之決定（下稱申訴決定）。原告不服申訴決定，提起再申訴，經新北市政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，以115年3月19日新北市學申(七)字第115002號評議書為再申訴不受理決定（下稱再申訴決定），並經新北市政府以115年4月20日新北府教特字第1150713045號函檢送再申訴決定予原告。原告不服再申訴決定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聲明撤銷原處分、申訴決定、再申訴決定。依原告上開訴之聲明及主張，係對於原

告經○○國小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認定校園霸凌事件成立一事有所爭執，尚難認屬原告訴請被告為公法上財產給付之訴訟，自與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無涉，且本件亦非第229條第2項各款所定行政訴訟事件，揆諸前揭法文規定，核非屬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事件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適用通常程序，並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被告之公務所所在地均為新北市，本件應由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正偉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啟瑞